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1. 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土地）租賃契約。
- 4. 魚塭土地如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5. 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原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六、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茲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檢附

新領  
 換發  
 變更登記  
 補發

申請書

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名：

申請人姓名：

此致區公所  
核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審核			意見		
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新  
換  
變更登記  
補

領發申請書

範例

縣市別: 高雄市

區別:

生產區別:

編號: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證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非												
(本欄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填寫)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07) 0000000 (手機 0911000000)												
	王小明		S	1	0	0	0	1	2	3	4	年(民國)	月	日	住	高雄市	○○	區	○○	里	鄰	○○
址(街) 段○○巷 弄○號○樓																						
場名	場名		建場日期			電話			魚塭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年(民國)	月	日	07-0000000 0911000000																
依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本人經營之魚塭座落於○○區○○地段○○地號(持分面積 503.48 平方公尺), 今向貴局申請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因土地共有人眾多(合計 113 人)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請同意以實際經營面積( 10,893 平方公尺)登記, 嗣後若有該土地其他所有權人提出異議, 主張影響其權益時, 保證無條件同意貴局予以廢止該證, 並自行承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申請人 ○○○ (簽章)																						
魚塭用地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魚塭編號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王小明	○○	○○	1,006,976	1/2000	503.4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20,836													
用水資料	水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件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平方公尺)	水域		項目		年生產力		備註(屬混養者請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海虱目魚		√	5,613	√		√		6		白蝦											
	龍虎斑	√		5,280	√			√		10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2	口池	平方公尺	發電機		100		千瓦/馬力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4	台	8	馬力									
								抽水機		1	台	5	馬力									
								投餌機		2	台	1	馬力									
							其他															

填表說明

一、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1. 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由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土地）租賃契約。
- 4. 魚塭土地如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5. 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取得水權狀、臨時用水執照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填寫。

三、本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原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

六、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茲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檢附

新領  
 換發  
 變更登記  
 補發

申請書

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

場名：  
申請人姓名：○○○

此致 ○○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審 核 意 見			高 雄 市 政 府 海 洋 局		
區公所					
申請人魚塭位於○○段○○地號1筆土地上，有建物1棟。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職名章			